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15:00至2014年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948,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0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87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任红军、徐克、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高天增、庄行方、王思鹏、李颖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排名不分先后），其中庄行方、王思鹏、李颖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任红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59,872,1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徐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59,872,0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刘瑞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59,872,0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4) 选举张小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59,872,0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 选举焦桂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59,872,0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6) 选举高天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59,872,0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庄行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59,872,0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王思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59,872,0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李颖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为 59,872,0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艳丽和尚中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志刚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艳丽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为 59,872,061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选举尚中锋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为 59,872,06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 35,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912,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 35,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卢伟东律师、刘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